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荃灣區議會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s
陳金霖議員 Chan Kam Lam, Richard MH

致：荃灣區議會主席
周厚澄 GBS 太平紳士

要求政府接管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行人天橋事宜

尊敬的周主席鈞鑒：

荃灣祈德尊新邨通往荃灣廣場行人天橋啓用已有 20 多年，當年興建該天橋時乃政府批地條款所定，並由祈德尊新邨負責維修及保養責任。當時荃灣廣場尚未興建，居屋業主及租戶很多都是四季大廈搬遷後移過來的。現在房協祈德尊新邨有二座是居屋小業主，一座是租戶。

光陰似箭，日月如梭，轉眼間已過了整整 20 年。隨着荃灣廣場、灣景廣場的落成，荃灣港鐵西站、巴士站的投入使用和荃灣區天橋網絡的規劃連接，令到這條原先只供祈德尊居民使用的天橋變得人來人往，而且多了許多外來人流，成爲居民由荃灣廣場來往荃灣西站乘搭西鐵及巴士、小巴、渡輪不可缺少的通道。

室內禁煙後，荃灣廣場商場內有許多吸煙人士走出該天橋上吸煙，煙頭遍地，嚴重影響了天橋的環境衛生，給祈德尊居民帶來很多不快和加重了清潔衛生的責任。

加上天橋照明電費、清潔費、翻新維修費都要祈德尊新邨小業主從管理費中支出，這公平嗎？就算當時小業主簽契時，不留意或迫於城下之盟而接了波，都已經默默地付出 20 年的費用了。過了 20 年還要付，現在的小業主有怨氣是可以理解的。

祈德尊新邨的行人天橋現已成爲市民公用的天橋，如果還繼續要由祈德尊新邨的居民負責維修及保養責任是極之不合理。一早就理應由政府接管負責了。

本人曾早在 2001 年已致函政府要求接管和負起該天橋的維修和保養責任，本人隨後也曾多次催促。當時已得到的答覆是：政府會在『擴展荃灣的行人天橋網路』後接收該天橋。現時荃灣的行人天橋 A 已在興建中，天橋 B 也在策劃中，但政府接管祈德尊天橋的時間表仍未有影踪。

本人希望主席批准在九月廿九日區議會大會上能夠討論此事，並冀邀請政府有關部門，就接管該天橋時間表作出解答，以消除祈德尊新邨居民的怨氣。

此致 順頌
鈞安！

陳金霖



陳金霖區議員謹啓

2009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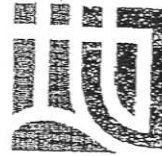
陳金霖議員辦事處

地址：荃灣沙咀道 111 號好運樓二樓

ADD：1/F Fortune Bldg., 111 Sha Tsui Rd., Tsuen Wan, N.T.

電話 TEL：(852) 2415 9097 傳真 FAX：(852) 2407 5688 電子郵件 E-MAIL：cklrichard@netvigator.com

中文譯本



地政總署
荃灣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SUEN WAN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02 1022
圖文傳真 Fax: 2415 0703 & 2412 0505
本處檔號 Our Ref: (155)in DLO/TW 69/WLT/82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荃灣
馬角街 8-12 號
新豐工業大廈 9 樓 A 及 B 座
荃灣區議會議員
陳金霖先生

陳議員：

要求當局接管
連接祈德尊新邨與荃灣廣場的行人天橋

繼本人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致函給你後，路政署告知本處，根據一項「擴展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計劃，當局正考慮建造一條新天橋，連接祈德尊新邨的行人天橋。在重新考慮標題事項之前，該署須從其顧問取得更多有關資料，包括天橋的連接細節。由於該署需時取得有關資料及重新考慮此一個案，原定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須要延期。一有進一步消息，本人定會給予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荃灣地政專員
(黃詠勤代行)

副本分送：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經辦人：吳惠如小姐；傳真號碼：2381 3799)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經辦人：甘家元先生；傳真號碼：2714 5228)
路政署總工程師(結構) (經辦人：劉雲祥先生；傳真號碼：2714 5219)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傳真號碼：2412 0244)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TESC-2